

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及其经济学方法论

王 杰 李金静

摘要：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是新自然法，新自然法是在批判和继承实证主义法哲学思想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实证主义法哲学思想使倡导“科学主义”的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能够在现代契约理论中继续成功运用，而新自然法哲学主张的实质正义、限制契约自由和诚信、缔约过失责任原则给现代契约理论的方法论注入醇厚的“人文主义”精神。所以现代契约理论的方法论呈现出“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相互融合的典型特征。

关键词：现代契约理论 法哲学基础 经济学方法论

现代契约理论，由西方经济学家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创立，它是在新古典契约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新的契约理论。现代契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根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作为其理论基础的法哲学的演化也是推动其理论变迁的一个重要原因。法哲学不仅影响现代契约理论本身，还会影响其经济学方法论，而后者则是其理论变迁的源动力。本文将探索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以及法哲学思想影响下的经济学方法论及其特征。

一、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西方的契约理论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现代契约理论。契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根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的变化，但作为其理论基础的法哲学思想也是推动其理论变迁的一个重要原因。17、18世纪的古典自然法的勃兴，是自然法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古典自然法哲学充分肯定人的理性、自由意志、平等和权利，是契约自由原则形成的思想基础。而契约自由是古典契约理论的标志，因此古典自然法是古典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19世纪随着《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编纂，实证主义法哲学代替古典自然法哲学，从自然法哲学强调契约合意的绝对性，到实证主义法哲学以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为指导，标志着古典契约理论向新古典契约理论的转变。而20世纪新自然法则是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新自然法对新古典的契约自由和意思自治法哲学思想进行

了必要的修正，主张限制契约自由、契约正义，并确定契约的诚信原则和缔约过失责任原则。在这些思想的影响下，最终实现了新古典契约理论向现代契约理论的变迁。

新自然法哲学强调“实质正义”而非“形式正义”。实证主义法哲学强调法庭应该强制执行契约协议，即坚持契约正义原则。契约正义原则强调当事人必须依法签订契约，并严格遵守契约，至于契约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着实际上的平等、一方是否利用了自己的优势或者对方的急需等与对方签约，或者履行契约时是否因情势变化而使契约的履行还是否公平等等，均不予考虑，正因为如此，这里的契约正义仅是形式正义。形式正义对应比较简单的市场竞争环境，由于交易简单且每个契约当事人可选择的交易对象极多，所以形式正义一定程度上就是实质正义。然而，自20世纪以来，社会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庞大，市场垄断加剧，契约弱势群体存在，使契约正义越来越流于形式，于是形式正义受到质疑，而实质正义则受到空前的重视。新自然法哲学就是在此社会、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新自然法哲学的学者指出，应该正视当事人间经济地位不平等的现实，抛弃形式正义而追求实现实质正义，在某些条件下如在胁迫的条件下接受契约的行为人，应该解除其契约义务，而不是强迫其去遵守契约。

新自然法哲学主张对契约自由进行限制。对契约自由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强制缔约。古典的自然法认为，契约自由意味着不得给

当事人强加任何订立契约的义务,无论是在立法中还是在司法中,都不得给当事人强加此种义务,否则就是违背契约自由。而新自然法哲学认为,应该限制绝对契约自由,主张相对自由,必要时第三方要干预契约,强制缔约便是其中之一。强制缔约,是指在若干特殊情形下,个人或企业有应相对人的请求,与其订立契约的义务,即对相对人的要约,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诺。这就是德国法所提到的强制缔约。第二,对于契约形式的必要限制。随着交易的发展,现代契约法越来越注重交易形式的简化、实用、经济、方便,同时也重视交易的秩序和安全,这就需要对契约的形式做出一些特殊的要求,以督促人们正确、谨慎的缔约。尤其是在许多契约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法律需要通过契约形式的特别要求对这些利益进行特殊保护。此外,现代契约法基于保护消费者和弱者的利益,也对某些契约提出了书面形式的要求。第三,默认条款的产生。英美契约法认为,除了明示条款外,契约的内容也可以包括部分从已有的内容中衍生出来的其他条款,或者是根据习惯或经法律或经法院之推论而来的条款,这就是默认条款。默认条款突破了法官不得为当事人订立契约的原则,通过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将大量的当事人约定之外的义务引入到契约关系之中,从而达到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义。特别是某些法定的默认条款不得为当事人约定所排除,从而对不公平条款进行必要的限制,以保护契约关系中的弱者。默认条款的产生对契约自由形成了极大挑战,而且给予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新自然法哲学确立契约诚信原则和缔约过失责任原则。古典自然法强调无契约则无责任的原则,然而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在契约签订之前,一方可能因为另一方的过错,利益受到损害,但却因为契约尚未签订,而得不到相应的补偿。而新自然法哲学的以正义为主导的伦理道德观念不仅为信赖原则提供了坚实的法哲学基础,更为缔约过失责任原则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使当事人在契约尚未签订时仍然遵守道德义务。富勒 1936 年发表的《契约的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提出的“信赖利益理论”认为,当事人在缔结契约的时候,如果发生违约,当事人都会得到相当于预期利益的赔偿,同时还可以得到相当于由于信赖对方当事人而损失的利益赔偿。美国学者麦克尼尔提出了著名的关系契约理论,该理论继承了富勒的信赖利益保护学说,以法社会学的视角,分析了社会中现实存在的活的契约关系,认为社会关系本身存在内在秩序,现代契约法要做的就是怎

样将这种社会秩序赋予法的效力。

从以上可以看出,现代契约法哲学的思想主旨是反对契约唯当事人意志论,倡导契约内容不得与法律、社会公共政策相违背。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原则不是毫无限制的,必须符合社会普遍的公平正义的标准。因此,法庭在对契约进行裁决的时候,不仅靠以案件证据、事实的分析为依据,而且还要从维护社会普遍的公平、公正、实现契约交易稳定安全、避免经济浪费出发,裁决当事人的违约损害赔偿要求。

尽管新自然法哲学奠定了现代契约理论的基础,但并没有消除实证主义法哲学对现代契约理论的影响,相反,前者是在批判和继承后者的基础上影响现代契约理论发展和经济学方法论的演化的。

二、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 实证主义法哲学的影响

实证主义法哲学反对价值判断和先验的思维,主张以抽象的理念分析法律术语、探究法律命题在逻辑上的相互关系,并力图将其自身限定在经验材料的范围之内。它对现代契约理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现代契约理论基本方法论依旧是倡导“科学主义”的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而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中,以证伪主义为主,证实主义为辅。

现代契约理论是在修正新古典契约理论的完全信息假设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从一开始,现代契约理论就闪烁着证伪主义特别是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的光芒。证伪主义哲学思想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哈奇森介绍给经济学家们的,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占统治地位的一直是实证主义方法论,从 60 年代开始证伪主义占了上风,在 70、80 年代方法论的大讨论中开始广为流行,一时间,对现有或过去的理论的理性批判开始兴起。尽管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坚持严格的标准而受到攻击,但现代契约经济学家在理论上还是接受了证伪主义,尤其是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理论。而波普尔致力于用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型取代实证主义关于科学结构的静态模式的“批判理性主义”,更成为经济学家们修整和发展自己理论框架的工具。20 世纪 70 年代初,阿克洛夫通过经典案例“旧车市场”阐述了不完全信息理论后,契约经济学家们运用拉卡托斯精致证伪主义思想,用不完全信息修正新古典契约经济学的“硬核”之一的完全信息假设,使现代契约理论框架初步建立。此后,现代契约经济学家们不断修正和发展现代契约理论的理论框架,最终实现了完全契约经济学范式向不完全契约经济学范式的转变。证伪主义对现代契约经济学方法论的影响具体

表现为以下方面:其一,用证伪原则逐渐修正自己的理论框架,通过辅助假设的调整,不断取得“框架的进步”。委托-代理理论构成契约经济学的主要分析框架,甚至成为契约理论的代名词。经济学家们不断对此框架进行修正和扩展。传统的委托代理理论,也就是新古典契约理论,是建立在委托方和代理方的信息是对称的假设上的,后来放松完全信息假设,用不完全信息取而代之,奠定了现代契约经济学的初步理论即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理论的基础。不管是传统的委托-代理理论,还是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代理理论,都有一个基本假设:委托方对代理方的主观评价是客观的,换言之,是把委托方对代理方的主观评价作为一个外生变量展开讨论的。而近期马克莱德(2003)构筑了主观评价下的最优契约的标准模型。他把主观评价因素内生,对委托-代理理论进行了拓展。其二,对若干分支理论不断修正和完善。如专用投资下的关系契约的治理理论。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由此引起的交易成本和有限理性,很难签订阿罗-德布鲁意义上的完全契约,更多情况下是不完全契约。契约人的机会主义使不完全契约很容易被违背,特别是在存在专用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对不完全契约违背的风险规避导致社会投资的低效率,所以对关系契约的治理就格外重要。威廉姆森提出专用资产这个概念以及关系契约的治理问题后,契约经济学家们(阿洪,1994;等)首先研究了只有一方专用资产投资下的关系契约的治理,他们的结论是:在假定只有一方专用资产投资时,假设投资方有谈判力时,那么双方进行契约后的重新谈判,可以同样实现有效率的交易。而其他的契约经济学家(伯恩赫姆、温斯顿,1998;车、豪斯齐,1999;等)则把一方投资扩展为双方联合专用资产投资情况下的关系契约的治理问题,在联合投资的假设下,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假设存在联合专用投资,那么契约的价值依赖于契约方能不能承诺不重新谈判契约条款,如果承诺不重新谈判,那么就存在有效率的方案。其三,用经验数据的证伪取代对理论的证实。现代契约经济学起始于对劳动力市场缺陷的研究,但现代契约思想现在几乎已经扩展到所有的市场。一个经典的经验证伪案例是道格拉斯·伯恩姆和马歇尔·温斯顿(1998)的学与教职员工的契约。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完全契约能实现最优结果,但完全契约难以设计,言外之意,不完全契约只能实现次优结果。但此案例表明把能写明白的契约条款故意让它模糊的战略可以得到更优的结果,这就证伪了只有完全契约才能产生理想结果的结论。

尽管现代契约理论是在批判新古典契约理论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它深受实证主义法哲学的影响,仍然继承了其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逻辑实证主义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科学理论的构成对经济学形式化的影响,体现为数理经济学的发展;二是实证原则对经济学可检验性的要求,体现为计量经济学的发展。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理论的要求集中表现在理论公理化方面。理论公理化要做的是:一是把理论中的全部概念安排成一个构成系统,该系统的基由“基本概念”组成,这些基本概念应当是人类直接经验的反映或能解释为物理操作。概念构成系统不仅要说明各类概念间的区别与相互关系,而且要求从基本概念出发如何逐步推导出所有其他概念。现代契约经济学的研究是从完全契约和最优契约这些基本概念出发,引申出一系列的组概念:完全契约和不完全契约、最优契约和次优契约、隐契约和显契约、简单契约和复杂契约、短期契约和长期契约。这些概念都是契约交易检验的反映,相互间有区别也有联系,有各自的成立条件和适用空间,所有这些基本概念构成一个系统。二是把该理论中的全部陈述安排成一个演绎系统,该理论的“基”由公理组成。这样,该理论中的全部陈述都可以由公理通过演绎推理而导出,理论的公理化是以一系列的公理或假设作为前提,进行抽象逻辑推演,得出结论,构成一个可接受经验检验的理论假说。理论的公理化是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理论构成形式的要求,而证实原则是从理论的外部来检验理论优劣和可接受性的标准,判断理论优劣和适用性依赖于理论推论与经验检验的相符程度。但是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学无法通过有控制的实验方法来进行检验,只能利用历史资料和统计数据对理论涉及的有关变量进行相关回归分析,因此计量经济学成为经济理论的重要经验检验工具。现代契约经济学家理论假说的建立和完善正是遵循逻辑实证主义的抽象演绎和经验检验的要求,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卡德(1990)构造出未预期的通货膨胀、真实工资和工会契约下的就业决定模型,采集了1966-1982年加拿大1300个契约样本,运用计量方法得出名义契约条款在劳动力总需求和就业决定上的重要作用。班尔杰和杜夫劳(2000)把声誉因素作为一个变量引入印度软件工业的不完全契约模型,在存在专用资产的情况下,声誉因素制约了印度软件工业的契约交易,而印度软件工业的经验数据和计量模型表明,声誉在契约的选择和契约的结果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常春等(2003)将其运用于中国乡镇企业的实证分析中,考察了产权改

革与激励契约的关系。运用计量方法,设定契约这个虚拟变量,发现资产回报与激励契约成正相关关系。斯特凡娜·索西耶运用法国电力公司的数据,采用计量经济分析法分析了契约有效期限与资产专用性的相关性及契约的作用,结论表明资产专用性水平对契约形式的决定扮演着重要角色,契约的有效期限与资产专用存在正相关关系。

由以上可以看出,受实证主义法哲学思想的影响,现代契约理论的基本方法论仍然是逻辑经验主义。契约经济学家们运用证伪主义理性批判的工具,不断对原来的契约理论框架进行挑战,产生新思想和新理论。而这些新思想一旦成型,便试图用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检验它的科学性。当威廉姆森提出由于资产专用性交易条件的存在,适合用长期契约或垂直兼并来解决契约双方的机会主义倾向后,斯特凡娜·索西耶运用法国电力公司的数据,构建计量模型,分析了资产专用性对契约有效期限的影响,得出的结论是契约的有效期限与资产专用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而克莱因(1981)提出解决契约的机会主义要靠市场(即声誉对契约履行有制约作用),巴奈尔吉和杜夫劳(2000)运用从印度软件工业搜集到的数据,定量评估声誉的重要性和契约限制的严重性。正是在理性批判——假设和演绎——经验检验的不断循环中,不断推动现代契约理论的发展。

三、现代契约理论的“人文主义” 方法论:新自然法哲学的影响

新自然法哲学主张用“实质正义”取代“形式正义”,限制契约的绝对自由,把以正义为主导的伦理道德观念延伸过来的诚信原则和缔约过失责任原则贯穿契约的整个过程,使现代契约理论的经济学方法论深深打上了“人文主义”的烙印。“人文主义”方法论具体表现为:历史主义、心理主义和组织主义方法论。

现代契约理论的历史主义集中表现在完全契约范式向不完全契约范式的演变。历史主义学派认为,经济学方法决不是假说演绎方法,而是观察、归纳和类比,即历史主义方法。历史主义者库恩认为,波普尔的经验“证伪原则”只注重理性分析,忽视了社会、历史和人的心理因素在科学划界中的作用。波普尔认为,科学总是处于永恒的革命的状态中,一部科学史就是不断地提出假说和否定假说的历史。而库恩则认为,经济学中的革命实质上是新、旧范式之间的抗争,经济学的范式革命很难说消灭哪一种经济学,而只能是范式转换科学史的特征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原状,在此期间内居于统治地位。当原

先居统治地位的学说为另一种学说取代时,旧时期宣告结束,于是转入一个短期稳定的新时期。长期以来,完全契约范式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不完全契约范式占据了统治地位。

现代契约理论中的心理主义方法论。心理因素对均衡的影响长期以来被致力于经济学“科学主义”的主流经济学排斥在分析框架之外,而现代契约经济学家日益重视心理因素对均衡契约的影响,如马克莱德(2003)构筑了主观心理评价下的最优契约的标准模型,考虑了雇佣方的歧视性评价对均衡的影响。更有甚者,心理契约理论已经发展为现代契约学的一个理论分支。

现代契约理论的组织主义方法论。组织主义对现代契约经济学方法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组织因素在契约治理中的作用。在存在专用资产投资,而又难以把契约设计成完全的情况下,对机会主义预期风险的规避将使社会投资达不到最优,现代契约经济学家们设计各种组织进行干预救治,包括垂直一体化、交换抵押品、变更产权,分配控制权、设计权威关系。市场是有缺陷的,私人契约是市场的替代或补充,但它本身也存在很多缺陷,如私人契约的高成本、高租金损耗(约翰逊、利伯坎普,1982;威金斯、利伯坎普,1985)及外部性问题等等。近年来,经济学家们开始重视社会契约对治理私人契约的问题。科奇可夫(1988)开创性的提出通过年老的一代向年轻的一代出售社会契约来解决私人契约的问题,呼吁把私人契约纳入到社会契约的框架之下。而托马斯·唐纳森等(2000)的综合契约论中强调应将“经济人”的经济学基本假设添加上社会契约的含义。可以说,社会契约是一种宏观意义上的组织主义的延伸。

四、现代契约理论的经济学方法论特征

现代契约理论的法哲学基础是新自然法哲学,它是对实证主义法哲学批判和继承基础上形成的。实证主义法哲学思想使倡导“科学主义”的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能够在现代契约理论中继续成功运用,而新自然法哲学倡导的实质正义、限制契约自由和诚信、缔约过失责任原则则给现代契约理论的方法论注入意义深远的“人文主义”精神。所以现代契约理论的方法论呈现出“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相互融合的典型特征。这种特征将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不断强化。

一方面,出自对科学性追求的偏好,契约经济学家们仍然会继续坚持和发展方法论的“科学主义”,

而实验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将为科学主义方法论的发展注入巨大的活力。现今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尝试用实验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学,验证和修改各种基本的经济学假设。尽管经济学不能全部进行可控实验,但还是有一部分可以用实验方法来提供经验数据,实验方法可以弥补经验数据的不足。而契约这个特殊研究对象本身也成就了可控实验模拟的可能性。现代契约理论实验方法运用的一个经典是求职歧视案例,克劳第·高德因和劳斯通过可控实验,发现劳动雇佣中的性别歧视:负责招聘管弦乐队职位的面视者,如果用屏幕把求职者遮住,只能听其声而不能观其人时,女性求职者被录用的数量显著提高。克劳第·高德因和劳斯的契约实验案例证实了契约人的理性是带有主观偏见的理性,因此经济学的理性假设应该是“有限理性”,而有限理性是契约不完全性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现代契约理论把任何交易都看作是一个契约,那么,交易方式的改变,必然要求契约理论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环境不断修正和创新,理论的创新呼吁方法论的进步。例如,电子网络交易是一种新的交易,它的交易条件和交易特征不同于以往的交易,那么,按照现代契约经济学的观点,电子网络交易契约也不同于以往的交易契约。这种交易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契约双方有更强的机会主义,而针对以往交易的机会主义风险防范的双方或多方契约治理方案在这里往往收效甚微。因此,随着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交易方式会不断改变,而交易方式的改变势必催生新的契约理论。此种交易的高机会主义风险将从双方或多方治理过渡到集体治理,也就是更加重视社会(或组织)因素在契约治理中的作用。可以预见,未来的契约理论的方法论必然更加重视社会、心理等人文因素的作用。

综合以上,现代契约理论的方法论特征将随着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日益强化,“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方法论将会走向更深层次的融合,而且现代契约理论也将伴随方法论的演变呈现同步演化的动态特征。

注释:

艾伦·施瓦茨:《法律契约理论与不完全契约》,见拉斯·沃因等主编:《契约经济学》,中文版,9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参见郑玉波主编:《民法总则论文选辑》,137页,台北,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

杨帆:《英美契约法论》,28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7卷),44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出版社,1997。

斯特凡娜·索西耶:《不完全契约理论与交易成本经济学:一个检验》,见克劳德·梅纳尔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中文版,439~464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Macleod, W. Bentley, 2003. "Optimal Contracting with Subjective Evalu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 1, March, pp. 216 - 240.

参考文献:

1. 托马斯·唐纳森、托马斯·邓菲:《有约束力的关系:对企业伦理学的一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中文版,89~95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2. Aghion, M. Dewatripont and Rey, P., 1994. "Renegotiation Design with Unverifiable Information." *Econometrica*, Vol. 62, pp. 257 - 282.

3. Bernheim, B., Douglas and Whinston, Michael D., 1998. "Contracts and Strategic Ambigu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8, No. 4, September, pp. 902 - 933.

4. Banerjee, Abhijit V. and Duflo, Esther, 2000. "Reputation Effects and the Limits of Contracting: A Study of the Indian Software Indust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 8, pp. 989 - 1015.

5. Chun Chang; McCall, Brian P. and Yi Jiang, 1984. "Incentive Contracting versus Ownership Reforms: Evidence from China's Township and Villag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1, pp. 345 - 349.

6. Card, David, 1990. "Unexpected Inflation, Real Wages, and Employment Determination in Union Contrac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0, No. 4, September, pp. 669 - 688.

7. Johnson, Ronald N. and Libecap, Gray D., 1982. "Contracting Problems and Regulation: The Case of the Fisher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2, No. 5, December, pp. 1005 - 1023.

8. Joskow, Paul L., 1987. "Contract Duration and Relation-specific Investment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oal Marke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7, No. 1, March, pp. 168 - 185.

9. Klein, B. and Leffler, K., 1981. "The Role of Market Forces Assuring Contractu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9, pp. 615 - 641.

10. Kotlikoff, Laurence J.; Persson, Torsten and Sevnsen, Lars E. O., 1988. "Social Contracts as Assets: A Possible Solution to the Time - Consistency Proble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8, No. 4, September, pp. 662 - 678.

11. Wiggins, Steven N. and Libecap, Gray D., 1985. "Oil Field Unitization: Contractual Failure in the Presence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3, June, pp. 368 - 385.

12. Macleod, W. Bentley, 2003. "Optimal Contracting with Subjective Evalu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 1, March, pp. 216 - 240.

13. Yeon - Koo Che and Hausch, Donald B., 1999. "Cooperative Investments and the Value of Contract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1, March, pp. 125 - 148.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商学院 威海 264209
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管理系 泰安 271000)

(责任编辑:N、Q)